

##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届满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以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路径的议案》，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、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##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

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 1,913,07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873%，成交均价为 41.816 元/股。锁定期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#### 三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续安排

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，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。

#### 四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终止和延长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